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102 年 4 月 25 日安區人字第 1020004707 號函訂定
107 年 3 月 26 日安區人字第 1070003907 號函修訂
113 年 5 月 29 日安區人字第 1130005929 號函修正
113 年 7 月 26 日安區人字第 1130010056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所應就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之安全性，避免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 五、本所應適時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線上數位課程)，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前揭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六、本所應妥善利用公告、集會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6713511 分機 507(人事室)
 - (二)申訴專用信箱：人事室主任電子信箱 (h45610@taichung.gov.tw)
 - (三)申訴郵寄地址：439011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356 號(人事室)
 -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
- 七、本所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所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採取第七點所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本所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 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二) 前款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4、申訴日期。

(三)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二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員工者，且其行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者，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向本所提出申訴，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者向本所之申訴期限不在此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機關首長者，且其行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行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社會局)提出申訴。

前二項行為人涉及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如為本所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本所停止或調整其職務，惟停止職務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一、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所具有性別意識之員工指定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後提交委員會決議，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外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相關費用。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惟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亦應即移送社會局確認：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等)，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三、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員工者，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稱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四、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調查：

(一)本所應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人員之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五、調查完畢後本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按適用法規依式通報或移送各該主管機關：

(一)倘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者，除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稱通報系統)填報外，其後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亦應至通報系統完成後續填報，並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申訴對象屬於機關首長，除依前述第十點規定申訴外，亦應至通報系統填報，其後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俟臺中市政府函覆後併至通報系統完成後續填報。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社會局辦理，並由該局審議決定後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七、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

復審。

2、公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社會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八、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四點規定期間之限制。

二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二十二、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所依規定懲處。

二十四、本相關委員會及其調查過中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五、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範經簽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事件發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被害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證相據關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
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 地 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申訴日期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撤回原因						
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 件						
備 註	1. 本案於送達 本所後 即予結案。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2. 本案係保密案件。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申請人	<p>一、姓名： 是否有<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p>五、聯絡電話：</p> <p>六、職業：</p> <p>七、住（居）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相對人	<p>一、姓名：</p> <p>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知者免填）</p> <p>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不知者免填）</p> <p>五、職業： _____（不知者免填）</p> <p>六、住（居）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七、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之權勢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得申請調解</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原則: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例外:

- (1) 非執行職務,但適用性工法:

- A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B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C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2) 執行職務,但適用性騷法: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1題)
- 否,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機關首長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請續填第3-2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3. 是否受理本案?

- 3-1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含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後續結果填報)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3-2 否,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所機關首長者,移送臺中市政府並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後續結果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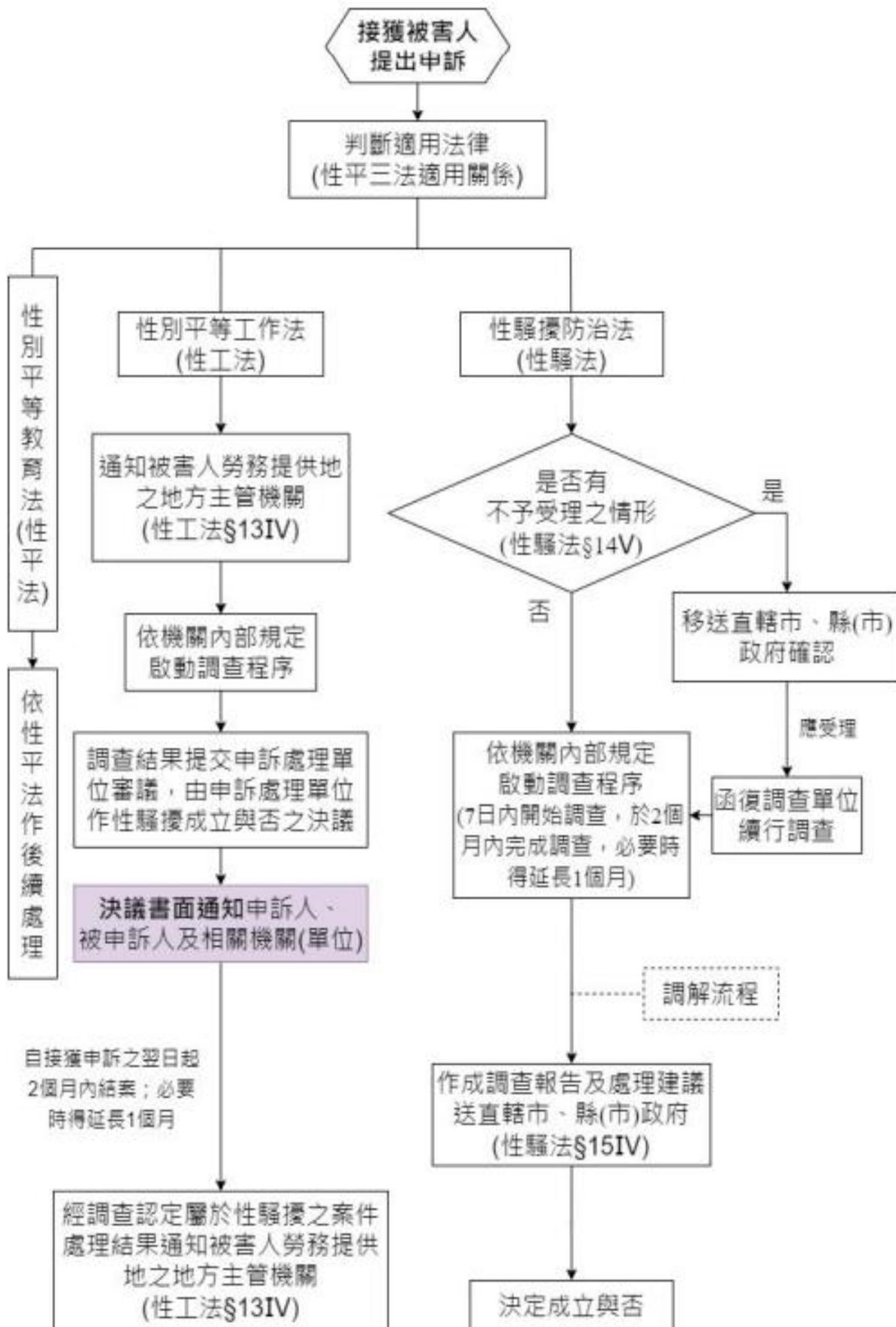
- 否,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確認: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14日內),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性平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主要流程圖



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必填選項

*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營登地主管機關		*規模人數別	○10人以下 ○10~29人 ○30~99人 ○100~499人 ○500人以上
*行業別	大類：		中類：
*公務機關	○是 ○否 ※ 政府機關單位及公立學校者，請選"是"	機關類別	○中央機關(學校) ○地方機關(學校) *(限公務機關為"是"時，必填)

申訴案件 *必填選項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心障礙別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人員類別	○受僱勞工 ○其他(請說明)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00 個字 ※ 非公務機關只可選擇：受僱勞工、其他		
*年齡區間	◆行為時 ○未滿 18 歲 ○18~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申訴時 ○未滿 18 歲 ○18~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國籍別	◆本國籍 ○一般 ○原住民 ○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外國籍 ○非本國籍	

申訴調查 *必填選項

<p>*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radio"/>成立 <input type="radio"/>不成立 <input type="radio"/>撤案</p> <p>※ 案件新增、修改時只可以選擇:成立、不成立、撤案</p> <p><input type="radio"/>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p> <p>※ 只有"不成立"案件可變更為此項目</p>	<p>處理結果說明：</p> <p>1. 處理結果為"不成立"、"撤案"時，無須填寫"加害者資料"，須填寫說明。</p> <p>2. 已選擇"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之案件，不可再變更處理結果。</p> <p>3. 主管機關已登錄"裁罰結果"之案件，不可修改處理結果。</p>
<p>說明</p>	<p>填寫"不成立"、"撤案"時請說明:最多 300 個字</p> <p>* (填寫"不成立"、"撤案"時，必填)</p>	

加害者資料

<p>*姓名</p>			
<p>*性別</p>	<p><input type="radio"/>男 <input type="radio"/>女 <input type="radio"/>其他</p>	<p>*出生年月日</p>	
<p>*身分證號/居留證號</p>			
<p>*人員類別</p>	<p><input type="radio"/>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radio"/>受僱勞工 <input type="radio"/>其他(請說明)</p> <p><input type="radio"/>公務人員 <input type="radio"/>教育人員 <input type="radio"/>軍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聘僱人員 <input type="radio"/>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radio"/>約用人員</p> <p>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00 個字</p> <p>※ 非公務機關只可選擇：最高負責人、受僱勞工、其他</p>		
<p>*年齡區間</p>	<p>◆行為時</p> <p><input type="radio"/>未滿 18 歲 <input type="radio"/>18-24 歲 <input type="radio"/>25-44 歲</p> <p><input type="radio"/>45-64 歲 <input type="radio"/>65 歲以上</p>	<p>◆申訴時</p> <p><input type="radio"/>未滿 18 歲 <input type="radio"/>18-24 歲 <input type="radio"/>25-44 歲</p> <p><input type="radio"/>45-64 歲 <input type="radio"/>65 歲以上</p>	
<p>*國籍別</p>	<p>◆本國籍</p> <p><input type="radio"/>一般 <input type="radio"/>原住民</p> <p><input type="radio"/>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p> <p>◆外國籍</p> <p><input type="radio"/>非本國籍</p>		
<p>*身心障礙別</p>	<p><input type="radio"/>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radio"/>非身心障礙者</p>	<p>*調查期間</p>	<p><input type="radio"/>停止職務 <input type="radio"/>調整職務 <input type="radio"/>無</p>
<p>處置方式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50 個字</p> <p>* (非當事人申訴為"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時，必填)</p>	<p>主管機關命限期為必要處置之方式</p>	<p>說明:最多 250 個字</p> <p>* (限處理結果為"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時，必填)</p>
<p>移送懲戒</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 (限公務機關為"是"時，必填)</p>	<p>備註</p>	

裁罰結果 *必填選項

<p>*裁罰結果</p>	<p>○是 ○否</p> <p>說明:最多 300 個字</p> <p>※ 裁罰結果為"否"時，無須填寫後續資料</p>		
<p>*裁處日期</p>		<p>*裁處文號</p>	
<p>*裁處罰鍰金額</p>		<p>*裁罰依據</p>	<p>○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p> <p>○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p>